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757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上半年 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黑名单”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22年上半年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黑名单”情况。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前，应重点检查编制单位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诚信情况及报批的环评文件规范性情况。对于列入“黑名单”的环评编制单位及个人，环评审批部门依法不予受理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时，要强化技术评估审核和审批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应依法处理并实施信用惩戒，把好评审文件质量的准入关口。



（此件主动公开）